

連江縣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連衛照字第11400076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衛生局「115年度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文件資料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衛生局。

二、申請原則：經直轄縣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得申請獎助之辦理單位如下：

(一)立案之社會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)

(二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

(三)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
(四)村(里)辦公處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：

1、關懷訪視

2、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轉介服務

3、餐飲服務

4、健康促進活動

(二)社區關懷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除原有關懷據點服務外，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，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，應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，提供喘息服務(臨時托顧)：

1、社會參與

2、健康促進

3、共餐服務

4、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詳如申請須知，申請單位備齊資料併同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)函送連江縣衛生局。

(一)申請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者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『115年度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』計畫書」，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連江縣衛生局(高齡暨長照科)收

(二)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高齡暨長照科0836-22095分機3338鄭先生。

局長陳美金